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成都三越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媒体投影仪VU765+安防控制系统C1.0，生产厂为光峰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2扫4-6楼+上海市静安区东新民路115号。多媒体投影仪VU765+安防控制系统C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多媒体投影仪VU765+安防控制系统C1.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投影仪VU765+安防控制系统C1.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投影幕布SJ-P120D，生产厂为广州市斯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黄洲工业区8栋4楼。投影幕布SJ-P12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投影幕布SJ-P120D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投影幕布SJ-P120D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